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柏疆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经营和管理经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柏疆红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独立董事：

金炳荣

计小青

吴怀连

日期：2022年12月21日